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份代码：601800

H 股股份代码：180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之间办理会议登记。

三、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六、股东发言、质询的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八、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协议转让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
- 三、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协议转让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 股东审议议案（或提问）
- 五、 计票，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1,265,637,849股A股股份（占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28.83%）；同时，公司通过下属香港子公司Zhen Hu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振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振华”）间接持有振华重工749,677,500股B股股份（占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17.08%），通过公司下属澳门子公司Zhen Hwa Harbou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振华海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振华”）间接持有振华重工14,285,700股B股股份（占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0.33%）。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振华重工合计2,029,601,049股股份（占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46.23%）。为更专注于核心基建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及其境外子公司转让所持振华重工合计1,316,649,346股股份（占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29.99%），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交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振华重工552,686,146股A股股份（占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12.59%）；香港振华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交集团拟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所持振华重工

749,677,500股B股股份（占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17.08%）；澳门振华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交集团拟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所持振华重工14,285,700股B股股份（占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0.33%）。上述股份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持有振华重工712,951,703股A股股份（占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16.24%），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直接及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振华重工合计1,316,649,346股股份（占振华重工股份总数的29.99%），成为振华重工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振华重工控制权变更。

二、为充分兼顾相关各方利益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交易中振华重工A股股份的转让价格根据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振华重工A股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市场参考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100%，即人民币5.27元/股；振华重工B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振华重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溢价5%，最终确定为人民币3.67元/股。

为明确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中交集团就协议转让振华重工A股股份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香港振华、澳门振华分别与中交集团（代其拟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签署）就协议转让B股股份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行使，且该等转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交集团及其拟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股东中交集团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